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扬州中燃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和扬州中燃危货运输有限公司就广告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9万元（上次招标年度常规业务量费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终取排名为合理最低总价的前两家供应商为中标入围单位。招标文件中所有报价金额均为剔税价。**

**合同类型：确定中标入围单位后，招标人可继续比选两家入围单位的各项服务单价，取合理最低价格签订固定单价协议。**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为两年，确定中标单位后，服务合同按年签订，一年合同到期，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对一年以来广告服务的满意度认可决定。

**备注：**1、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响应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本次投标单位仅限于扬州市范围内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服务清单项目为往年制作中常规部分，因考虑采购人需求变化及广告产品多样性，不在清单范围内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将项目内容发送给两家中标入围单位，在保证质量要求一致的情况下进行比价，由报价低的一方负责制作。

二、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资金使用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3年7月27日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免费下载。

网址：http://yzzr.yzckjt.com/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天内，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按要求提供以下报名材料送至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916办公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2号楼），接收人：芦意

1、《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近3年来类似项目合同一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17点，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916办公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2号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芦意

联系电话：0514-87782201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1012中会议室（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2号楼）

五、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六、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招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2023年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

**2、定义**

2.1本文件中“采购人”指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扬州中燃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和扬州中燃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2.2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广告产品及其他辅助材料。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查勘、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3、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文件不取任何费用。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本公司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我公司。

8.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扬州中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8.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中燃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扬州中燃网站”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资信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投标分项报价表**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0.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1、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1.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1.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3.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3.2.1 注明投标人名称，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3.2.2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拒绝。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我公司。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6、开标**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采购人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投标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采购人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的审查**

19.1采购人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9.2采购人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采购人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19.4采用合理最低价评标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进行最低价评标；如发生总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人无效。

**20、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0.1无效投标条款

20.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0.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0.1.4投标人的总报价超过了采购控制价；

20.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0.1.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8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0.2废标条款：

20.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0.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5采购人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1、确定中标单位**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推荐出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2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采购人发现的；

21.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1.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1.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质疑处理**

2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1.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1.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2质疑项目的名称

22.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2.4事实依据；

22.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2.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3采购人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2.4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2.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6 诚实信用

22.6.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6.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6.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6.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6.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23、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4、签订合同**

24.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履约保证金**

25.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25.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卖方）：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XX（以下简称“卖方”）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子公司扬州中燃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城市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扬州中燃危货运输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的供应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分别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服务时间为2023年xx月xx日—2024年xx月xx日。

**2、合同金额**

2.1取排名为合理最低总价的前两家供应商为中标入围单位。招标文件中所有报价金额均为剔税价。确定中标入围单位后，招标人可继续比选两家入围单位的各项服务单价，取合理最低价格签订固定单价协议（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4 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分项报价表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应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免费维保期**

8.1 免费维保期 1 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_

**10、货款支付**

甲方付款方式：乙方于每一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审批单、送货单进行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X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

**13、包装、发运及运输**：**无**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5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广告制作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 1 | 户外高清写真（覆亚膜、防水防晒） | ㎡ |
| 2 | 户外写真附防泡板 | ㎡ |
| 3 | 写真覆5mm有机玻璃板 | ㎡ |
| 4 | 写真覆5mmPVC | ㎡ |
| 5 | uv软膜 | ㎡ |
| 6 | 白胶车贴覆膜 | ㎡ |
| 7 | 黑胶车贴覆膜 | ㎡ |
| 8 | 高清喷绘海报（背胶） | ㎡ |
| 9 | 易拉宝（塑胶、铝合金） | 个 |
| 10 | A型海报展架（铁质或铝合金） | 个 |
| 11 | X展架 | 个 |
| 12 | 电视广告动态设置投放 | 个 |
| 13 | 一米线等候贴 | 米 |
| 14 | 横幅 | 米 |
| 15 | 3mm亚克力双面印字：常开、常闭(带孔带绳） | 个 |
| 16 | 不锈钢字牌：常开、常闭(带孔带绳） | 个 |
| 17 | 高强度双面海绵胶 | 卷 |
| 18 | 工作证（双面PVC+挂绳） | 套 |
| 19 | 彩色桌牌纸（铜版纸200g）人名打印 | 张 |
| 20 | 名片（铜版纸加哑膜） | 盒 |
| 21 | 光敏油 | 个 |
| 22 | 外壳带磁条+彩打内页 | 套 |
| 23 | 撒金花印制锦旗 | 面 |
| 24 | 绒面荣誉证书 | 本 |
| 25 | 木托铜牌（奖牌） | 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原件)**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9) ★投标人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愿以真诚的态度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提供最优质的服务，除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外还提供相关服务承诺：

1、确保产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论业务大小，随时响应采购方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方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同时对产品实行跟踪服务。
 2、在不超过承诺的广告期限内完成广告工作，成立印制“定点绿色快捷通道”，并配备优秀的业务人员专项服务，设立专线电话，24小时提供服务。

3、对于采购方的任何有关服务、质量投诉，虚心接受，并尽快作出明确答复。

4、为采购方单独建立用户档案，产品信息跟踪、电脑化库存及货物管理，用户档案中包括审批单、送货单、发票复印件和广告样本，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5、对需要广告制作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在审批单上注明材质、规格、单价和数量。

6、在配送单上注明完成广告的时间，因急件等特殊情况，承诺不收取加急费用。

7、对采购方交付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二。对采购方交付样稿及时免费上门送样校对。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各种广告任务，做到墨色均匀、图文清晰、装订牢固，符合采购方的广告标准。

8、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杜绝腐败现象的产生，不用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竞争。

9、严格按照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广告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10、如若发生质量问题，保证无条件退货并重印。

11、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2、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广告服务项目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备注** | **所有报价金额都为剔税价，本投标公司可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每季度报销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规格 | 上次招标一年制作 数量（常规部分） | 本次招标单价金额（不含税） | 本次招标总价金额（不含税） |
| 1 | 户外高清写真（覆亚膜、防水防晒） | ㎡ |  | 100 |  |  |
| 2 | 户外写真附防泡板 | ㎡ |  | 100 |  |  |
| 3 | 写真覆5mm有机玻璃板 | ㎡ |  | 100 |  |  |
| 4 | 写真覆5mmPVC | ㎡ |  | 800 |  |  |
| 5 | uv软膜 | ㎡ |  | 100 |  |  |
| 6 | 白胶车贴覆膜 | ㎡ |  | 50 |  |  |
| 7 | 黑胶车贴覆膜 | ㎡ |  | 50 |  |  |
| 8 | 高清喷绘海报（背胶） | ㎡ |  | 100 |  |  |
| 9 | 易拉宝（塑胶、铝合金） | 个 | 80X200cm | 4 |  |  |
| 10 | A型海报展架（铁质或铝合金） | 个 | 80X120cm | 100 |  |  |
| 11 | X展架 | 个 | 80X180cm | 22 |  |  |
| 12 | 电视广告动态设置投放 | 个 |  | 10 |  |  |
| 13 | 一米线等候贴 | 米 | 100\*40cm | 88 |  |  |
| 14 | 横幅 | 米 | 10米 | 35 |  |  |
| 15 | 3mm亚克力双面印字：常开、常闭(带孔带绳） | 个 | 8\*10cm | 550 |  |  |
| 16 | 不锈钢字牌：常开、常闭(带孔带绳） | 个 | 5\*10cm | 70 |  |  |
| 17 | 高强度双面海绵胶 | 卷 | 5米 | 250 |  |  |
| 18 | 工作证（双面PVC+挂绳） | 套 | 7\*10cm | 170 |  |  |
| 19 | 彩色桌牌纸（铜版纸200g）人名打印 | 张 | 20.7\*20cm | 23 |  |  |
| 20 | 名片（铜版纸加哑膜） | 盒 | 200张 | 20 |  |  |
| 21 | 光敏油 | 个 | 15ml | 20 |  |  |
| 22 | 外壳带磁条+彩打内页 | 套 | 12\*16cm | 85 |  |  |
| 23 | 撒金花印制锦旗 | 面 | 100\*80cm | 1 |  |  |
| 24 | 绒面荣誉证书 | 本 | 8K | 60 |  |  |
| 25 | 木托铜牌（奖牌） | 块 | 40\*30cm | 120 |  |  |
| 合计 |  |  |  |  |  |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各投标单位按“投标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报价金额统一为“元”，所有单价（不含税）的合计为投标总报价（不含税），总报价金额不得超出控制价，最终取排名为合理最低总价的前两家供应商为中标入围单位。报价不得缺项，每一项都必须报价。**

**4、“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制作数量为参照上次招标服务期内年度业务量。**

**5、双方签订协议后，如遇到清单中未有服务项目，招标人可将项目内容发送给两家中标入围单位，在保证质量要求一致的情况下，由报价低的一方负责制作。**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

 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